

政府采购（服务类）
2025 年残疾人体育训练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贵阳市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中心

供应商（乙方）：贵州民族大学

采购编号：P520100202500077N

项目名称：2025 年残疾人体育训练

采购时间：2025 年 7 月

2025 年残疾人体育训练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贵阳市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100755382115T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 40 号康富源大厦

供应商：贵州民族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48148C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董家堰 电话：0851-83610499

开户行：农行贵阳民大支行 账号：

23195001040000096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残疾人体育训练 ）项目（采购编号： P520100202500077N ）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残疾人体育训练
- 2、采购编号： P520100202500077N （项目编号： GZXS-2025-028-1）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4、项目内容：2025 年残疾人体育训练（含田径、游泳、羽毛球共 3 个项目）65 人 40 天的残疾人集中训练工作。

二、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累计训练服务 40 天）

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是贵州民族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1

表 1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教练员	田径教练员 3 人，游泳教练员 3 人，羽毛球教练员 2 人。	详见投标文件参数	
2	管理员	田径管理员 2 人，游泳管理员 2 人，羽毛球管理员 1 人。	详见投标文件参数	
3	志愿者	田径志愿者 2 人，游泳志愿者 1 人，羽毛球志愿者 1 人。	详见投标文件参数	
4	医务人员	2 名专业执证医护人员	详见投标文件参数	
5	训练场馆及器(耗)材	田径、游泳、羽毛球共 3 个项目的训练场馆及器(耗)材。	详见投标文件参数	
6	食宿管理	65 名运动员共计 40 天的食宿。	详见投标文件参数	
7	训练实施	1. 65 名运动员集训 40 天。 2. 每天训练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3. 对集训运动员组织测试考核。 4. 集训期间对运动员实施统一管理，收集运动员训练期间的相关训练计划、训练图片或视频及各项规章制度资料等并整理成册。	详见投标文件参数	
8	运动员装备	训练服、鞋、袜、背包、水杯、毛巾等运动员装备	详见投标文件参数	
9	其他事项服务	为所有参训运动员提供 40 天意外保险、不少于 1 次常规体检、应急性医疗、体能补充营养品等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参数	

四、合同金额（中标价）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元整（含税价格）（小写¥797000.00元，含税价格）。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类人员劳务费、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油费、打车费等）、体育器材耗材购置费、各类办公用品耗材购置费、运动员生活物资用品及营养补品、服装费、运动员体检费、保险费、医疗物资、应急就医费用、打印费、中标代理服务费、项目税费及其他预料外支出费用等，除该笔费用外，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财政拨款合同总款项的 30%至甲方账户，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训练实施完成且经甲方与乙方复核后，财政拨款至核定总金额的 90%至甲方账户，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经甲方对 2025 年残疾人体育训练工作综合验收合格后，财政拨款至核定总金额的 100%至甲方账户，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乙方账户。

4. 以上甲方付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先开具甲方指定类型且符合要求的发票交付甲方查验通过后，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将约定比例资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名称：贵州民族大学；银行账号：23195001040000096；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贵阳民大支行）。因乙方开具票据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暂时不予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由此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一）验收标准和规范

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验收，要求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二）验收方式：

1.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根据本项目相关文件和合同清单等对相关内容进行统一验收，乙方提供相应资料为验收依据。

2. 乙方提供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训练服务、食宿、场地耗材、人员配备等印证资料），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发项目验收报告表，作为乙方履行完成服务义务的凭据。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本次集训整个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和指导，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2）项目运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书面通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运动员的训练、管理等工作，做好运动员在集训期间相关人员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如运动员的伤病、退换等），确保集训期间运动员的训练效果。

（2）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进行相关款项拨付。

(3) 甲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乙方的信息、资料、技术和商业机密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技术和商业机密等。

(4)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运动员训练期间的安全、训练、食宿和监督工作，共同履行安全责任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2) 乙方根据运动员训练成效和测试成绩，拥有对运动员选拔去留的建议权。

(3) 乙方拥有对运动员的安全、食宿、训练等相关工作的管理权。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启动前期准备工作和训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约定参训项目的训练工作。

(2) 乙方应按标准提供运动员食宿、训练、安全、医疗保障等后勤服务。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障集训工作的顺利完成，聘请符合相关资质或者要求的教练员、管理人员、志愿者、医务人员等工作人员。

(4) 乙方应制定训练方案或者训练计划进行科学训练，做好相关训练过程资料的搜集工作。

(5)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乙方须按照并经过甲乙双方协调沟通后提出的整改意见，对照招标文件中相关服务的质量和技术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6) 乙方应对甲方集训的运动员个人资料、成绩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甲方运动员的所有资料信息。

(7) 训练期间，乙方应当针对运动员进行制定科学、合理且具有操作性的训练方案或及训练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运动员人身安全。若因乙方制定执行的训练方案、计划存在缺陷，或履职不当等乙方原因，导致运动员出现受伤、患病等人身损害后果，乙方应进行及时处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不应承担违约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可抗力情况及原因，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减少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或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后可达成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的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者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绝支付服务款项等违约情况，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 1% 的违约金。逾期未按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支付合同价款，须向乙方支付自应付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应付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1% 的违约金。

2. 残疾人体育训练工作开始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次训练工作无法继续进行开展，造成训练工作停止，前期实际产生的费用（如住宿费、餐饮费、劳务费等）据实结算。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者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 1%的违约金。

2. 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 1%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参数要求和承诺，甲方有权中止集训工作并勒令整改，直至达到符合投标文件参数要求和承诺为止。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和承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 1%的违约金。

4. 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违规向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训练核心服务转包，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 1%的违约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5.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不应承担违约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先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八、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争议的解决

（一）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二）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三）仲裁或诉讼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订立。

十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 40 号康富源大厦） 通过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 签订之日 生效。

十四、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十五、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双方应在法定时限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甲方）：（公章）
贵阳市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100755382115T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 40 号
法定代表人：万代宏
电话：13608564038

供应商（乙方）：（公章）
贵州民族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48148C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董家堰
法定代表人：王林
委托代理人：冯少兵、龚小泉、
王南童
电话：15086034995
电子信箱：12096058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民大支行